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片高端晶圆集成电路的测试线二期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建设单位：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67326965

电话: 13567326965

邮编: 314499

邮编: 314499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
芯中路 6 号 8 幢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
芯中路 6 号 8 幢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

附件 4：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合同

附件 5：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2022 年 06 月-2021 年 08 月用水用电情况表

附件 8：2021 年 06 月 29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生产报表

附件 9：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70021 号检验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片高端晶圆集成电路的测试线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 6 号 8 幢				
主要产品名称	高端晶圆集成电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5 月 19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07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4 月 04 日、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嘉兴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107%
实际总概算	17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11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 (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片高端晶圆集成电路的测试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环境科学研究院，2022 年 03 月）； (2)《关于<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片高端晶圆集成电路的测试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改 202033048100062，2022 年 04 月 1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染物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table><tr><th>检测项目</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d>pH 值（无量纲）</td><td colspan="2">6~9</td></tr><tr><td>化学需氧量（mg/L）</td><td colspan="2">500</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mg/L）</td><td colspan="2">300</td></tr><tr><td>悬浮物（mg/L）</td><td colspan="2">400</td></tr><tr><td>动植物油（mg/L）</td><td colspan="2">100</td></tr></table> 表 1-4《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table><tr><th>检测项目</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d>氨氮（以 N 计）（mg/L）</td><td colspan="2">35</td></tr><tr><td>总磷（以 P 计）（mg/L）</td><td colspan="2">8</td></tr></table>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 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able>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动植物油（mg/L）	100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mg/L）	35		总磷（以 P 计）（mg/L）	8		类别	昼间	夜间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动植物油（mg/L）	100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mg/L）	35																															
	总磷（以 P 计）（mg/L）	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 COD 控制限值为≤0.27 吨/年，氨氮控制限值为≤0.027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 6 号 8 幢，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高端晶圆集成电路芯片测试。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片高端晶圆集成电路的测试线二期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 6 号 8 幢，利用现有厂房，总投资 17000 万元，引进国际先进测试机 30 台、探针台 29 台、分选机 23 台、扫描机 1 台及相关辅助设备 1 批，总计 84 台（套），形成年测试 12 万片高端晶圆集成电路的测试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产值 10000 万元。

2022 年 03 月，企业委托嘉兴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片高端晶圆集成电路的测试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改 202233048100012。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481MA2CW2H50E001W）。

本项目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开始建设，2022 年 07 月 10 日竣工。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全厂年产 12 万片高端晶圆集成电路的测试线的生产能力。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2023 年 04 月 07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3）检字第 2023040098 号）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中芯路 6 号 8 幢。项目位于海宁（中国）泛半导体产业园。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6020 晶 圆测试生 产单元)	晶圆测试机	T5830	18	8	-10
		STS8200B	3	3	0
		T2000	7	7	0
		V93000-ATH	10	1	-9
		V93000-CTH	4	1	-3
		3380P	3	3	0
		C2000-1	8	5	-3
2 (6020 晶 圆测试生 产单元)	探针台	T5830	12	12	0
		STS8200B	3	1	0
		T2000	5	5	0
		V93000-ATH	5	5	0
		V93000-CTH	3	3	0
		C2000-1	4	3	-1
3 (FT 晶圆 测试生 产单元)	晶圆测试机	93K-CTH	1	1	0
		93K-ATH	1	1	0
4 (FT 晶 圆测试生 产单元)	分选机	TR1000SI	1	1	0
		HT9045-HW	4	4	0
		HT1028C	1	1	0
		EXCEED8008-H	7	7	0
		EXCEED80016-H	1	1	0
		EPSON-6040	2	2	0
		EPSON-8020	1	1	0
		SHF7000	1	1	0
		SHF7000	1	1	0
		SHF7000	1	1	0
		CT928V	1	1	0
		PH-011H	2	2	0
	扫描机	/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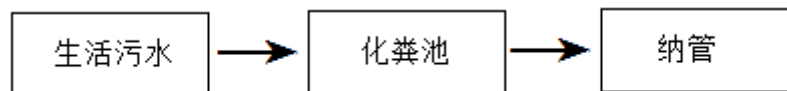
	烤箱	HR-HC-100L	1	1	0
5 (公共生产单元)	水冷螺杆机	TWSF0323.2DC1	3	3	0
	空压机	S37-75AC	3	3	0
	真空泵	2BF153	3	3	0
	立式水泵	TD150-33/4	3	3	0
	立式水泵	TD200-20/4	5	5	0
	新风空调箱	TBC1621CHW	1	1	0
	电梯	GF21	4	4	0
	空调外机	TCA402XH	3	3	0
	立式水泵	TD80-29G2	4	1	0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03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变化量
1	晶圆	20 万片/年	6 万片/年	12 万片/年	-8 万片/年
2	墨水	240ml/年	72ml/年	144ml/年	-96 ml/年
3	屏蔽带	8000 个/年	2400 个/年	4800 个/年	-3200 吨/年

本项目新增企业员工 60 人，三班制（24 小时）生产，全年运行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根据公司提供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公司用水量为 891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1782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603.8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604 万吨/年。

根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80 吨/年；氨氮为 0.0080 吨/年。

2.4 工艺流程

FT 检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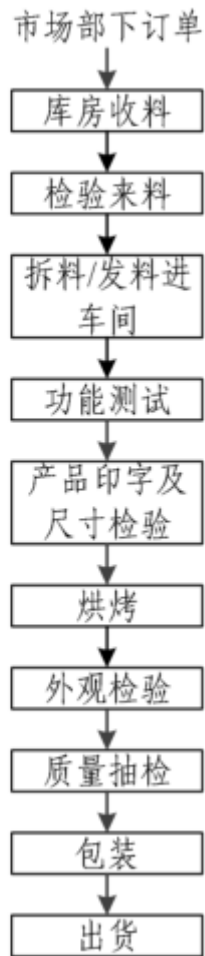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市场部下单后由库房确认来料，进行初步检验（针痕、划伤等）后发料至车间，对产品功能（电性等）进行测试后检验产品印字及尺寸并形成报告，再对产品进行烘烤（电加热）已达到除湿或信赖性检验（110℃ 2Hrs 左右），之后进行外观检验（针痕、划伤等），最后经抽检后包装出货。该工艺过程无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本项目来料为纸箱包装，晶圆测试完成后，全部放回原纸箱包装，故仅产生少量破损的废包装材料。另外本项目晶圆测试后全部发回来料厂商，不产生废晶圆。

6020 检验流程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库房确认来料（客户打码、产品型号等信息是否相符），进行来料检验（针痕、划伤等）后发料至车间，对产品功能（电性等）进行测试并形成报告，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打点标记，再对产品进行烘烤（电加热）已达到除湿或信赖性检验（110℃ 2Hrs 左右），之后进行品质检验（针痕、划伤、墨点等），抽检后的产品包装入库出货。该工艺过程仅在打墨点工序（该过程在晶圆测试机中进行）使用墨水（对不合格产品），但其用量极少（240ml/a），约 0.00028t/a，废气产生量可忽略不计，故本评价不进行分析。本项目来料为纸箱包装，晶圆测试完成后，全部放回原纸箱包装，故仅产生少量破损的废包装材料。另外本项目晶圆测试后全部发回来料厂商，不产生废晶圆。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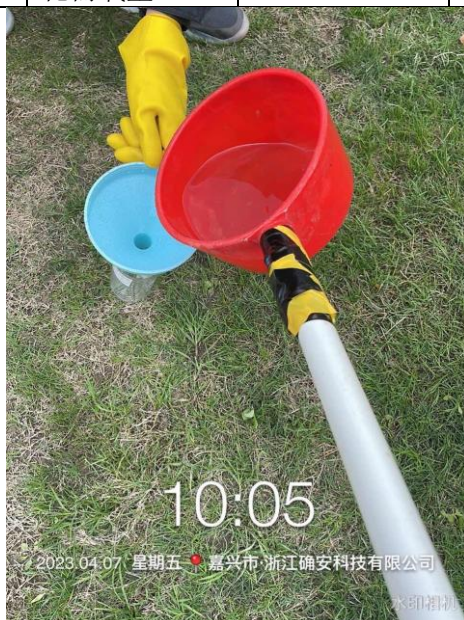
(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和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最终由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604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 动植物油类、 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	化粪池	丁桥 污水处理厂



废水出口

3.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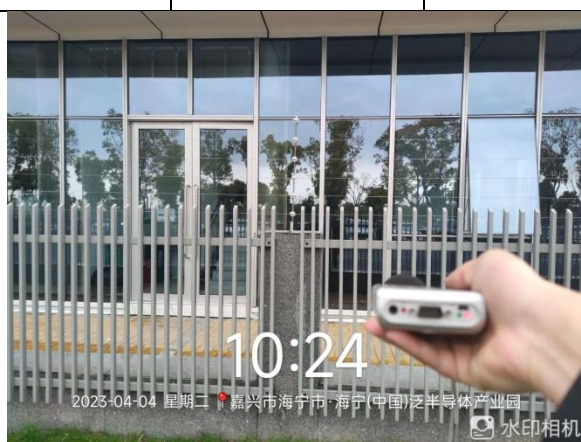
(1) 污染源调查: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 防治措施: 设备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 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厂房中央;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 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 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厂区内侧种

植高大常绿树种，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夜间避免生产，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晶圆测试机	75-80	频发	室内	对有振动噪声产生的设备应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探针台	70-80	频发	室内	
分选机	70-80	频发	室内	
扫描机	70-80	频发	室内	
烤箱	70-80	频发	室内	



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墨水瓶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t/a）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03 月产生量（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	1.0	0.125	0.5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墨水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3	0.009	0.018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60	9	18	环卫部门清运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①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墨水瓶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

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6 其他环保设施

①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故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手套	1000	双
消防栓	6	个
灭火器	12	个

备注：消防栓为室外地面消防栓。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1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70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0.12
废气（万元）	0
噪声（万元）	15
固体废物（万元）	5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改 202233048100012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片高端晶圆集成电路的测试线二期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 6 号 8 幢，利用现有厂房，总投资 18600 万元，引进国际先进测试机 55 台、探针台 32 台、分选机 23 台、扫描机 1 台及相关辅助设备 1 批，总计 112 台（套），形成年测试 20 万片高端晶圆集成电路的测试能力。	基本符合。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 6 号 8 幢，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高端晶圆集成电路芯片测试。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片高端晶圆集成电路的测试线二期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 6 号 8 幢，利用现有厂房，总投资 17000 万元，引进国际先进测试机 30 台、探针台 29 台、分选机 23 台、扫描机 1 台及相关辅助设备 1 批，总计 84 台（套），形成年测试 12 万片高端晶圆集成电路的测试能力。
总量控制	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片高端晶圆集成电路的测试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 _{Cr} 的排放总量≤0.27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0.027 吨/年。	符合。 根据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8 吨/年；氨氮为 0.0008 吨/年，符合环评中 COD_{Cr} 的排放总量≤0.27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0.027 吨/年。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车间周边 50m 内无居民及其他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由当地卫生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以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片高端晶圆集成电路的测试线二期建设项目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 6 号 8 幢，属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工业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同时符合海盐县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由于项目本身在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环保法规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当地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尽量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片高端晶圆集成电路的测试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改 202233048100012，2022 年 4 月 19 日）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66、Y107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 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 并具有同等检测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南》(HJ 495-2009) 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 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 当水面有浮油时, 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 必须单独定容采样, 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 (如油类采样器) 时, 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 表中应有以下内容: 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		

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2）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6-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3.04.04	高端晶圆测试	0.04 万只	0.04 万只/年	100%
2023.04.07	高端晶圆测试	0.04 万只	0.04 万只/年	100%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脂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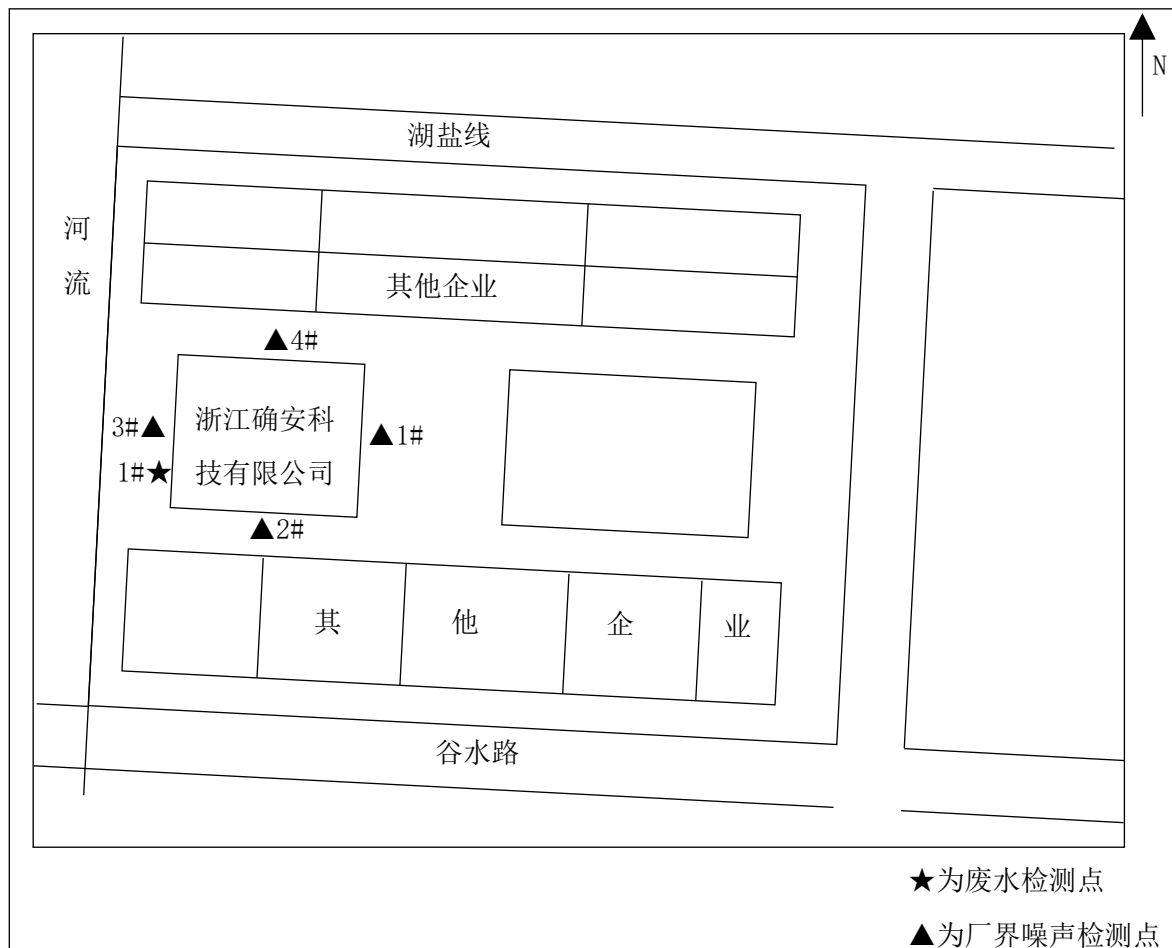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包装彩箱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100%和 100%，详见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 04. 04	东	0.7	28.9	101.0	晴
2023. 04. 07	东	1.2	15.0	100.3	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4 月 04 日-2023 年 04 月 07 日），废水总排口的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04 月 04 日	pH 值	7.6	7.6	7.6	7.7	7.6~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4	214	197	214	207	500	达标
		悬浮物	43	37	31	47	4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0	62.2	60.6	62.4	61.6	3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32.9	31.9	30.6	31.8	31.8	3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4.67	4.62	4.56	4.56	4.60	10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6.76	6.66	6.58	6.36	6.59	8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04 月 07 日	pH 值	7.6	7.5	7.5	7.6	7.5~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4	148	156	153	153	500	达标
		悬浮物	36	43	38	44	4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7	37.5	40.9	38.9	39.2	3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30.6	30.1	29.5	28.8	29.8	3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3.56	3.49	3.32	3.13	3.38	10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6.69	6.35	6.58	6.67	6.57	8	达标

7.3.2 废气

无废气产生

7.3.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4 月 04 日-2023 年 04 月 07 日），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4-04）		第二周期（2023-04-07）				
	昼间（10:17～10:31）	夜间（22:27～22:42）	昼间（13:38～13:53）	夜间（22:30～22:47）	昼间	夜间	/
厂界东	57	48	59	54	65	55	达标
厂界南	59	49	56	51	65	55	达标
厂界西	56	46	58	53	65	55	达标
厂界北	56	50	55	51	65	5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墨水瓶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根据公司提供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公司用水量为 891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1782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603.8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604 万吨/年。

根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80 吨/年；氨氮为 0.0080 吨/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4 月 04 日-2023 年 04 月 07 日），废水总排口的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4 月 05 日-2023 年 04 月 07 日），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墨水瓶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8.6.1 废水**

根据公司提供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公司用水量为 891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1782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603.8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604 万吨/年。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80 吨/年；氨氮为 0.0080 吨/年。

8.7 总结论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检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片高端晶圆集成电路的测试线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片 高端晶圆集成电路的测试线二期建 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30481- 07-02-537318		建设地点		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 路 6 号 8 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片高端晶圆集成电路的测 试线				建设性质		√ 扩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 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 备制造业-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片高端晶圆测试		环评单位		嘉兴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改 202233048100012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330481MA2CW2H50E0 01W										
	验收单位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100%、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18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0		噪声治理 （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 生态（万 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C W2H50E				验收时间				2023. 4			
量污 控 制 达 标 （ 工 业 与 建 总	排放量及 主要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 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0.1604			0.1604													
	COD _{Cr}						0.080	0.27		0.080	0.27												
	氨氮						0.008	0.027		0.008	0.027												
	VOCs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W2H50E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零玖万零壹佰贰拾肆点零肆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颜志耀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测试;晶圆减薄切片;芯片封装测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测试;晶圆减薄切片;芯片封装测试;晶圆测试设备零部件设计、开发、批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大功率无线电话和卫星地面接收系统)租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6号8幢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5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改 202233048100012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4月18日提交的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片高端晶圆集成电路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资料清单已收悉：

√1、项目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2、环境影响登记表；

√3、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对照环评文件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2年5月19日

厂房定建与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下列定建厂房与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1、房屋座落于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芯中路 6 号 8 幢，由甲方以“招拍挂”的方式受让项目用地，并按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建设，内部装修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按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洁净车间装修及租赁期满受让甲方相应资产等义务。

2、 租赁期限及租金标准：

2.1 租赁期限从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到2023 年 10 月 14 日止，共三年。租金起算日为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到2021 年 10 月 14 日租赁面积为6800.00平方米；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到2023 年 10 月 14 日租赁面积为15400.00平方米。

2.2 租金标准为甲方含税收入，租金为25.00元/平方米/月。

3、 物业管理及费用标准：

3.1 物业管理从2020 年 8 月 1 日起到2023 年 10 月 14 日止。

3.2 物业管理费标准分为两种，已完成装修投入使用的部分为2 元/平方米/月，未使用的部分为1 元/平方米/月。

3.3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基建的维修。

4、 合同押金

乙方于本合同订立后 15 天内向甲方缴纳人民币贰佰万元整（RMB¥2000000.00），作为押金，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该押金在厂房回购完成后【】日内全额退还给乙方（房屋押金不计息）。

5、 租金等各项费用的支付方式与期限

5.1 首次租金自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到2021 年 10 月 14 日，租金计人民币贰佰零肆万元整（RMB¥2040000.00）。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到2023 年 10 月 14 日的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肆佰陆拾贰万元整（RMB¥4620000.00）。每 6 个月交纳一次，每次提前1个月交纳，先交后用，以此类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

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日内付款。

5.2 物业管理费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到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物业管理费计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陆佰壹拾元捌角柒分(RMB¥582, 610. 87)。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到 2023 年 10 月 14 日, 年物业管理费计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柒角贰分 (RMB¥585360. 72), 每 6 个月交纳一次, 每次提前 1 个月交纳, 先交后用, 以此类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日内付款。水费、电费、管道燃气费等按实结算, 由乙方自行申请并交纳相关费用, 甲方予以协助。其他费用: 如清理工业垃圾等由乙方按规定支付。

6、房屋权属

6.1 甲方保证该房屋权属清楚, 并负责协助乙方申请办理本项目的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证照等手续,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租赁该厂房从事工商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济活动, 并应遵守国家 and 浙江省海宁市有关房屋使用、消防安全、甲方对产业发展、环境保护和物业管理的规定。甲方于本合同订立后并收到乙方合同押金 7 个工作日即将租赁房屋在双方验收通过后交付乙方使用。

7、房屋修缮及使用

7.1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 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 都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基础上, 取得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许可后方可施工, 并不得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租赁期满, 乙方应按验收标准恢复其原状, 甲方同意不予恢复的除外。

7.2 甲方在房屋公共部分进行维修时, 乙方应给予协助。

8、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1.1 甲方未尽房屋公共部分修缮义务, 严重影响乙方按约定使用。

8.2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8.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8.2.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书面提出的规定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8.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8.2.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该危险物品生产使用储存经相关职能部门许可的除外)。

8.2.6 逾期一个月未交纳按约定应当向甲方交纳的各项费用。

8.2.7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违法活动。

8.3 乙方租赁期满，按投资协议进行受让；如需提前受让，双方协商按实际租赁时间结算租金及其他费用。

8.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9、 房屋租赁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9.1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对于承租房屋的状况已充分了解。

9.2 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如有留存物品超过七天的，视为乙方放弃对留存物品的所有权，可任由甲方处置，若涉及第三方之合法权益，则由乙方负责向第三方作出赔偿。

9.3 本房屋的交付标准见附件一。

9.4 本房屋的物业服务内容见附件二。

9.5 本房屋的平面图见附件三。

9.6 本房屋的门牌号见附件四。

10、 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11.2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缴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本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 0.5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三个月的租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直接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差额部分。

11.4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 0.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相当于三个月的租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差额部分。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租赁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交付。

11.5 租赁期满，乙方按约定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土地 20 万每亩，厂房按建造成本。

11.6 发生本合同第 8.1.1 款情形的，致使本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赔偿其直接损失（以房屋所在地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损失金额）。

11.7 租赁期间，发生本合同第 8.2.1 款、第 8.2.4 款和第 8.2.5 款情形之一的，则甲方将押金抵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11.8 租赁期间，发生本合同第 8.2.2 款和第 8.2.3 款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本房屋至原状并赔偿损失（以房屋所在地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损失金额）。

12、 免责条件

12.1 因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并不限于战争、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2.2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13、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3.1 租赁期内，租房内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等工作由乙方负责。

13.2 租赁期间不得擅自存放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不得擅自排放废气、废水、废渣，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区域、消防通道、非租用区域。租赁期内乙方拥有的财产由乙方自行管理。

13.3 乙方涉及易燃、易爆、噪音及废气、废水、废渣等危险品和污染源时须事先申报取得甲方和海宁市有关政府部门许可，达到安全标准和排放标准后方可使用本房屋。乙方在二次装修前须经政府消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13.4 为履行本合同而需送达相关通知的，双方确定各自送达的地址为：

甲方送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由拳路 66 号

乙方送达地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芯中路 6 号 8 幢

上述送达地址若有变化，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送达不成的后果。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乙方交付合同押金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8 日

乙方：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8 日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Z/CATI-2023-08-03-185

合同编号: hyhj-2022B-0448A

本合同于2023年02月15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6号8幢

(2) 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产生的(HW08废机油、HW49废油擦机抹布、HW49废墨水瓶、HW49机油过滤器、HW49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3]6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60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900-214-08	0.2	200L小口铁桶
2	废油抹布	900-041-49	0.01	编织袋
3	废墨水瓶	900-041-49	0.01	编织袋
4	机油过滤器	900-041-49	0.02	塑料桶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1	编织袋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沈丙，电话：13567326965；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张焕，电话：1345630999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包年合同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环保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包年费用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额外运输处置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详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合理损失。

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2、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2月15日至2024年02月14日止。

2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沈丙

联系电话：13567326968

2023年02月15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焕

联系电话：13456309993

2023年02月15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B02-B06新建厂房及宿舍1、2、3）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
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许可证编号：浙 海经排 字第 008 号

发证单位（章）
2020 年 4 月 7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MA2CW2H50E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
中芯路6号8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CW2H50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

